

父亲去世后，儿子要求“继母”腾房 两名老人同居期间买的房，法院认定为共同共有

《现代快报》严君臣 吴振宇 古林

刘老太太与张老汉一直没领证，同居生活十余年里，她一直用心照顾着张老汉的日常生活，并在他的病危通知书家属一栏签字。张老汉去世后，他儿子起诉刘老太太，要求她搬离父亲生前居住的房屋。近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刘老太太对张老汉的房屋享有继承份额以及居住权益，驳回张老汉儿子的诉讼请求。

父亲去世后 儿子私自变更房屋所有权

2006年初，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2008年3月起，张老汉与刘老太太同居生活，碍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买了一套商品房和刘老太太一起住，房屋产权证上载明权利人为张老汉一人。

2010年初，张老汉查出尿毒症，平时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也是刘老太太签的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别无居所的刘老太太没有搬离。

2021年5月，张老汉儿子张立去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不动产中心关于继承问题的谈话中，张立陈述张老汉生前未留有遗嘱，他是张老汉的唯一继承人，该房屋非共有财产，他享有该房屋

100%的份额。后该房屋变更至张立名下。

2023年初，张立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刘老太太搬离该房屋，并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

法庭上，刘老太太辩称该房屋是其与张老汉同居期间购买的，应为共有财产，且房产证一直由其保管；张老汉生前一直由其照顾生活，她对张老汉的财产享有继承份额，并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益。

同居期间买的房 法院认定为共同共有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因刘老太太与张立的父亲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太同居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张立在张老汉病故后，私自更改产权登记并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刘老太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十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当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立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立

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刘老太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立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太搬离的诉求，法院难以支持。

张立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到同居析产纠纷。同居关系虽然有别于婚姻关系，但是对于双方均无配偶的、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非婚同居关系，若当事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同居生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甚至生儿育女，只是碍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则在实质上与事实婚姻状态无异。”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对于这种非婚同居关系以及由同居生活产生的家庭关系，可以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如非婚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但应当注意，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若经过一段稳定的同居生活后，出现了共同出资购买资产、共同存储收入等情况，一部分财产难免出现混同。在此情况下，可以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进行分割。

美容不成遭“毁容” 女子获赔1.5万元

通讯员 吴琼 毛瑛瑛
见习记者 夏婉言

“颜值经济”持续升温，大众对医美的接受度越来越高，但是背后存在一定风险。舟山的陈女士本想去除面部法令纹，没成想，美容不成反遭“毁容”。近日，经调解，商家同意赔偿陈女士1.5万元。

2022年11月和2023年2月，陈女士先后两次，在舟山普陀一家美容店进行了面部法令纹注射填充。2023年11月，她发现面部有3处硬块和结节，便到医院就医，没想到被诊断为“面部注射异物后组织异常增生症”。

陈女士表示，自己先后在多家医院就诊，共花去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合计14433元，希望商家能赔偿修复脸部治疗费用以及因治疗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营养费和后期治疗费，并退回店内所办预付卡余额672元。

但这些要求都遭到商家拒绝，陈女士无奈向普陀区消保委寻求帮助。

调解员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经调解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商家退回预付卡余额672元，一次性赔偿陈女士1.5万元，合计15672元。为避免日后款项支付风险，普陀区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的形式对双方调解结果予以司法确认。

凭着“经验”炸油条 一个动作摊上大事

通讯员 叶脉清 苏冉冉

为了使油条更加蓬松、味道更好，王某在制作过程中添加了明矾。日前，经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王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5万元，禁止其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去年6月，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某家的油条进行例行抽样检查，检测出油条铝残留量实测值达890mg/kg，是标准值的近9倍。据悉，明矾作为食品添加剂，有严格的安全标准，本案中，王某没把明矾的使用说明当回事，随手抓一把，就放入油条中。

今年1月，王某被移送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同时其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王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请求判令王某承担支付已售出不符合安全标准油条十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金。

检察官提醒：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此也特别提醒各位食品经营者，要平衡传统手艺的传承和食品安全守护的界限，切不可盲目凭经验办事，忽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酒后打死14只火烈鸟，男子获刑5年

《大连晚报》赵卓

2021年的一天清晨，辽宁大连某公园鸟语林工作人员发现，鸟舍里遍布14只火烈鸟尸体，存活的火烈鸟惊恐不已，紧紧蜷缩在一起。报警后，警方调查发现，肖某有重大嫌疑。近日，经中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肖某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案件审理时，肖某表示，当日深夜，他饮酒后来到鸟语林附近，听到鸟叫声，突然感到心烦意乱，感觉鸟都在嘲笑他。他进入园内，随手捡起木棍，在鸟舍里对火烈鸟进行追打，致14只火烈鸟死亡。从鸟

语林门口走出时，看门工作人员见其身上有酒气，便将他赶走。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肖某曾因故意毁坏财物、伤人、盗窃，受过3次行政处罚，其母亲和社区人员及邻居均证实，肖某精神状态不佳，曾多次出现打砸东西、扰乱周围正常生活和干扰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的行为，他在饮酒后的行为更是异常，家人也对他没有管束的条件和能力。

2023年5月7日，中山区检察院对肖某批准逮捕。7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补充侦查，认定涉案火烈鸟属于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按照我国相关规定应属于国家二级

保护动物。

鉴定意见同时显示，肖某确属酒精“有害使用”，案发时处于双相情感障碍缓解期，虽然会影响情绪波动，但作案时辨识和控制能力正常，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办案检察官认为，肖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涉案动物价值28万元，同时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属于想象竞合犯，依法应从一重罪论处。

经中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赔偿被害企业28万元。肖某对所犯罪行认罪认罚。